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19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 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190 号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编制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星湖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

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湖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星湖科技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共14名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全体股东。

2.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等上述14名股东合法持有的久凌制药合计100%股权。

3. 发行股份

发行股票5,555.31万股（折合对价25,610.00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65%）和13,790.00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35%）。

4.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39,400.00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久凌制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2017-2020年度简称“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20万元、3,200万元、3,790万元及4,3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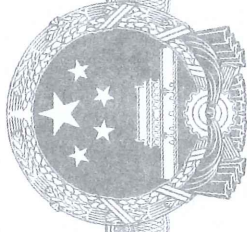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久凌制药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大华审字[2021]0102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久凌制药2020年度净利润为5,256.66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1.30万元，实现了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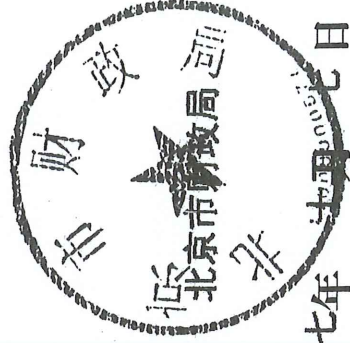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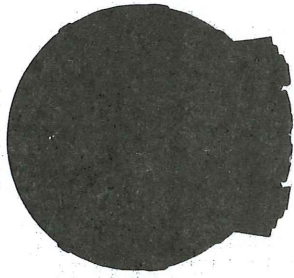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